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2022〕6号

昌宁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由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彭小琴，管理号：2013035530350000003512530114)编制的《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昌宁县中医医院位于昌宁县田园镇右甸北路27号，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99度37分52.187秒，北纬24度50分4.621秒。项目于2018年取得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发改社 会〔2018〕23号)(项目代码：2018-530524-83-01-009297)。拟在原项目地址内建设一幢14层框剪结构的综合住院楼直项目建筑面积28976.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186.48 m²,地下建筑面积9790.2m²)，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增加床位374张，设置手术室、重症监护、妇产科、儿科、外科、骨科、消化内科(脾胃病科)、心血管内科(心血管病科)、内分泌科(内分泌病科)、呼吸内科(肺病科)等，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辐射环境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总投资2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3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运行。

二、《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覆盖，管道敷设时分段施工，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飞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入清洗轮胎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期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涌水和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基坑涌水回

用于施工场地晴天洒水降尘，雨天地表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合理安排时间，优化设备施工布局，设置围挡、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充分回填利用，回填利用不完的清运至当地相关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地点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医院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运营期一般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科废水经单独收集后通过化学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中药洗泡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全部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依托原有后勤服务中心建设的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异味均为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经密封袋收集暂存、及时清运，污水处理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加盖盖板等措施后，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中医科煎煮室异味经收集后通过机械排风设备引出室外排放；感染科设置专用过滤消毒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过滤消毒后外排。备用发电机废气在停电时使用，产生量较少，停车场车辆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食堂外置排烟管道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22483-2001)中表2小型标准。

3.运营期各敏感点及区域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运营期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清运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由昌宁县殡仪馆处置；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经消毒脱水后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中药药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油污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及时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并做好监测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